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一二二二七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呈文◎

省政府呈一件

### ○公電○

覆中華海員工業總會整理委員會電  
覆廣東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電

### △法規▽

民法第四編 親屬  
農會法施行法

###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續)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長  
各縣縣長

准實業部咨總理逝世紀念日將屆囑即敬謹籌備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令仰遵照籌備舉行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上年

國府著為定案其舉行辦法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在首都則由本部約集有關係機關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日轉瞬將屆自應敬謹舉行以崇紀念除分行外茲特檢同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籌備舉行並希將辦理情形咨復以便彙報至緞公誼此咨等

因附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該縣長迅即遵

照屆時依照辦法大綱敬謹籌備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彙報本府以憑核轉  
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附大綱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

- (一) 本宣傳週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並約集其他有關係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 (二) 舉行日期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 (三) 造林地點如無大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 (四) 植樹日期如不能在同日舉行時得將參加團體之人數分組分日栽植
- (五) 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 (六) 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為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即補植
- (七) 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宣傳品均應郵送實業部一份備查
- (八) 各省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實業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彙呈實業部查考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建設  
令 教育廳  
民政

准實業部咨奉院令准中央訓練部轉據江蘇省黨委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已逐一加以解釋咨請轉知所屬一案仰知照並轉知所屬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零八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七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六二號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案已逐一加以解釋除呈准中央並指令遵照外請查照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等由附各項疑點解釋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四項請求解釋一案前准 中央訓練部轉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函送轉陳分飭核議過處當經呈奉飭交貴院並准函復已交實業部核議等由各在案茲准函送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解釋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到院當經轉飭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除飭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函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附抄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等因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據第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報告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已解釋兩項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該部所解釋兩項尚有未妥之處即就該指導員所報告之各項疑點另逐一加以解釋並經呈准中央在案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抄送各該項疑點解釋函達查照並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各項疑點解釋一份

### 各項疑點解釋

(一) 商會中商店會員資格問題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之規定則商店之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者自應以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爲限其未經註冊之商店自可依法請求註冊後再行加入

(二) 工商團體設立時核准權誰屬問題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人民團體均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要

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之規定是人民團體設立之程序係先由發起人向黨部申請許可黨部派員觀察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書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後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籌備會經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即進行組織如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經政府核准備案後該團體即為正式成立始得為法人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核准」字樣係章程草案之核准非人民團體成立之核准

(三)工商團體選舉職員之時間問題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之時間當在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進行組織中方為合法

(四)許可與核准之界限劃分問題查「許可」與「核准」在法規方案之應用上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有「一」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五條有「一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又如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有「一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等用法其意義固有輕重之別細譯法規自可明瞭至關於工商團體之設立程序可參照第二項解釋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建設廳

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明令公布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各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奉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知奉國府令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令仰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六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四號函開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扶風縣縣長毛翰

呈報該縣區保衛團團長楊葆貞副團長郭熙如奮勇捕匪異常出力請給獎章以示鼓勵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八區保衛團團長楊葆貞副團長郭熙如督團剿匪當場擊斃慣匪呂生奇一名并擒獲王得財一名有勞足錄請給紀功獎章以資鼓勵等情披閱之餘良深嘉許該團團長楊葆貞副團長郭熙如准各給予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以昭激勸章照附發仰即轉給祇領仍報備查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二座 執照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批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陝西報界聯合會

呈為組織成立並附附該會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九條載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等語該會曾否呈請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備案未據呈明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呈

●陝西省政府呈

▲呈行政院

呈報刊發陝西清鄉總局圖記及該局開始辦公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十八年十二月間准內政部警字第一零零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三八〇〇號內開為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等件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轉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及分令外相應印送原條文咨請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計印送合訂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五冊准此當經檢同各原辦法四冊令發民政廳遵照在案迨主席接任後正擬籌辦間據兼民政廳長楊以陝省饑饉頻年盜匪充斥提議籌辦清鄉總局俾土匪早告肅清藉安民衆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等因復經參酌本省情形陝西省清鄉總局局長照章由主席兼任外並委杜斌臣曹國華等為副局長又委陝西省會公安局

局長唐嗣桐兼任事務主任藉資襄助謹遵清鄉條例第九條規定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陝西省清鄉總局之圖記俾昭信守去後茲據呈報遵於本月十八日敬謹啟用開始辦公等情除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各圖記俟後刊發另案呈報外所有刊發陝西省清鄉總局圖記及開始辦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公 電

### ◎代電中華海員工業總會整理委員會

覆准該會來電以法帝國主義者近復封閉廣州灣支部毀碎總理遺像逮捕黨務人員各節已請 中央嚴重交涉由

上海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公鑒來電誦悉法帝國主義者依恃不平等條約實行其侵略主義對於我國欺侮憑陵不遺餘力近復公然封閉我廣州灣支部毀碎我總理遺像逮捕黨務人員凡有血氣莫不髮指貴會通電聲討備見愛國熱忱本政府謹率三秦民衆一致援助不達到早日釋敵

我被押同志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不止除電請中央嚴重交涉外特此電復即希查照陝西省政府感印

### ◎代電廣東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

覆准該會感電以法帝國主義者無故率兵圍廣州灣支部捕我黨員各節謹率全陝民衆援助並電請中央嚴重交涉

由  
番禺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公鑒感電誦悉法帝國主義者利用不平等條約竊據我廣州灣數十年來侵略壓迫無所不用其極近復變本加厲無故派員率兵圍我廣州灣支部捕去黨員多人似此肆行兇暴是直以安南待我是而可忍孰不可認貴會通電聲討備見愛國熱忱本政府謹率全陝民衆一致援助不達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不止除電請中央轉飭外交當局嚴重交涉外特此奉復即希台察陝西省政府叩感印

## 法 規

### 民 法

(續)

#### 第四編 親屬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數

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

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

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未完)

## 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

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

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招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

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

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

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

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履歷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

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

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

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

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

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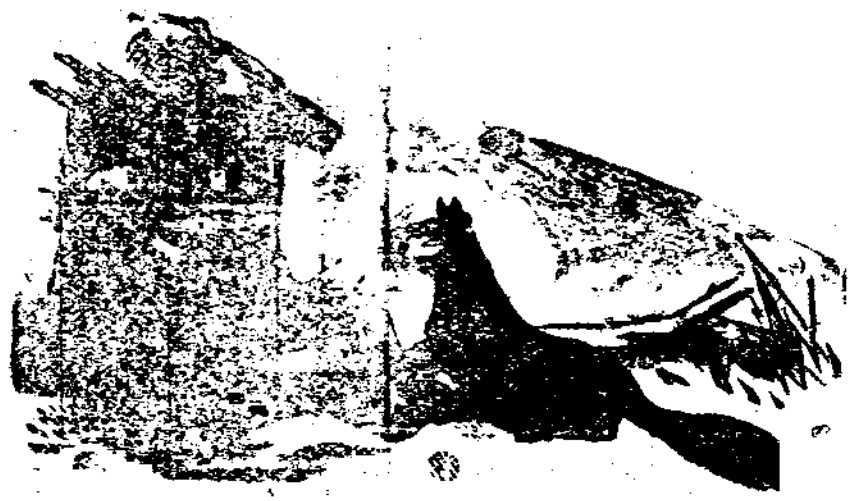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延川縣縣長	楊德蔚	呈報赴清湖監督并齋誓詞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同官縣縣長	郭秀輝	據報前往宜君縣監督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甘泉縣縣長	劉學海	據呈報赴膚施縣監督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延長縣縣長	王俊傑	據呈報赴延川縣監督情形		同	前
大荔縣縣長	葉幼泉	據呈報赴蒲城縣監督情形		同	前
延長縣縣長	王俊傑	據該縣呈復并無聘用洋員		呈悉准予存候彙報此令	
神木縣縣長	曹恩聰	同	前	同	前
潼關縣縣長	羅傳甲	據呈復遵令填造外交統計調查表兩種呈齋鑒核 彙轉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表暫存此令	

瀋陽縣縣長	王子巖	據齊外交統計調查表	同	前
朝邑縣縣長	宋秀峯	同	同	前
縣縣長	強崇程	據呈齊外交統計調查表請鑒核彙轉	同	前
寶雞縣縣長	牛翼	據呈覆該縣境內向無外人經營事業	呈悉准予彙報此令	
靖邊縣縣長	李官春	據呈齊一月上旬放足肅清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朝邑縣縣長	宋秀峯	據呈覆刊印勸勿宰殺耕畜歌并各區遵辦情形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縣縣長	何慕公	據報遵照剿匪條例及清鄉條例辦理情形	同	前
朝邑縣縣長	宋秀峯	據呈報該縣境內并無煙苗發現請備查	同	前
大荔縣縣長	葉幼泉	呈據齊該縣風俗調查表請彙轉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暫存	
朝邑縣縣長	宋秀峯	同	同	前



備 考	南鄭縣縣長	廉炳莘	據會報補行宣誓日期	會呈已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誓詞存
	韓城縣縣長	李西園	據呈報宣誓情形并齋誓詞請鑒核	呈誓誓詞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清湖縣縣長	郭建封	據呈報宣誓日期并齋誓詞請鑒核	同
	延長縣縣長	王俊傑	據呈報向無價賣幼女恐辱作娼情事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社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及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陝西省政府公報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價
廣告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年三釐半 全年二釐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報費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成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